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获得 2016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关于申报2016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通知的相关规定，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海直通航”）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2016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2014年7月—2015年6月）补贴。2016年9月18日海直通航收到2016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人民币1,03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补贴总额	2014年7月—2015年6月	
		飞行作业类补贴	飞行员培训补贴
海直通航	1030	994	36

上述补贴将计入2016年营业外收入。此次获得的补贴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